

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基本情况	为全面实施《城市交通畅行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切实加强机动车乱停放等静态交通治理，深入开展违停拖移工作，服务期限：一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经采购单位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项目名称	违停拖移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万元）	230万元

专家论证意见：

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停拖移服务项目（采购单号 2020052）公告于 2020.9.18 和 2020.10.15 二次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工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发布公告。均只有一家单位报名，为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通过对公告及投标文件审查后，一致认为，招标文件中设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和程序符合规定，建议向采购单位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字： *张永平* *张永平* *张永平*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审核意见：

周

领导签字： *周*

年 月 日 *2020.10.26*

